



“纸面服刑”

2021年,“纸面服刑”“提钱出狱”等现象备受外界关注。全国两会期间,记者就上述问题专访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。杨春雷表示,2021年,对1990年以来办理的“减假暂”案件全面起底,共完成筛查1100万余件,依法监督纠正3万余件。

(3月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焊牢制度栅栏

□木须虫

“纸面服刑”是违法违规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极端案例,但也是乱象的缩影。虽然近些年检察机关通过监督也纠正了大量的违规个案,却又屡纠不止,也正说明了止于事后的监督是远远不够的。

因此,规范假释、减刑更关键还是要回归到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本身来强化制约的设计,扎密焊牢制度栅栏。首先,从严界定假释、减刑适用的范围与条件,列出明确不适用的清单,保证只限于确有悔改表现的罪犯,以防防范开口过大,假释、减刑被乱用、滥用。其次,要进一步完善减刑、假释的审理审查程序、规则与机制,可建立狱政司法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的联合审查机制,强化相互间的制约作用。第三,实行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批执行前的公示制度,接受公众监督,消除暗箱操作的环境。

狠治“纸面监管”

□张西流

笔者以为,严防“纸面服刑”,关键是狠治“纸面监管”。

首先,必须对相关法律进一步完善,细化规定,增加可操作性。同时,要解决好不愿、不敢监督问题。对于刑事立案、侦查和审判、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纠正;疏于监督,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当严肃问责追责。再者,应建立联合审批制度,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制约作用,完善信息公开制度,使减刑、假释在阳光下运行。特别是,应制定惩罚性规定,约束司法人员、鉴定医生等公职人员的从业行为。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减刑假释的参与者,一律严肃查处,提高违法成本。

城市“宝宝屋”
折射公共服务精细化

□苑广阔

近日,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的首批两家“宝宝屋”分别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开始试运营。这是静安区教育局与江宁路街道合作试点的首批公益普惠的社区“宝宝屋”,为有幼儿的家庭提供临时性、计时制的集中照护和育儿指导服务,缓解临时性托育难题。

(3月8日《珠海特区报》)

相信很多有幼儿的家长都曾经面临这样的困扰:一方面孩子年龄太小,还不到送入幼儿园的年龄,况且多数幼儿园在招生时也有年龄上的限制;另一方面,很多居民家庭附近还没有专门的托育机构,或者说即便有托育机构,这些幼儿的

父母,也并没有打算把孩子送进去,因为家里有人带孩子,比如老人,或者是全职家庭妇女等等。

问题是,谁都无法保证大人是否会有临时遇到事情需要处理,但是又不方便带着孩子一起的情况发生。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农村,可以托付左邻右舍帮忙照看一下,但是在城市,却很难如法炮制,只能另想其他办法。这时候,率先在上海市出现的“宝宝屋”,就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。

如果说“母婴室”的出现,解决的是带孩子的年轻父母更好地照顾孩子的需求,那么“宝宝屋”的出现,则是把带孩子的年轻父母或者是老人临时“解放”出

来,方便他们去处理自己的事情。与此同时,由于“宝宝屋”是由政府部门和街道出面举办的,坚持了公益和普惠的原则,也就降低了公众享受这项服务的成本,可以称得上是一种精细化的公共服务。

过去我们更多关注的是如何让年轻的父母或老人更好地带孩子,所以公共场所有了“母婴室”,“宝宝屋”的出现,则是更进一步,关注的是年轻父母或老人在带好孩子的同时,还能够去做一些自己的事情,而不是一整天都被孩子所“绑架”。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,“宝宝屋”的出现,不但有助于提升公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,而且对于减少生育障碍,鼓励生育同样有积极意义。

欣慰于未成年人文身最高检管了

□刘天放

3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,2021年,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,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、网络游戏、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治理。

最高检还首次发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主题指导性案例。其中,入选指导性案例的“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”尤其引人注目。这意味着,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,最高检出手管了。

众所周知,文身是一部

分人的爱好,也是一种文化,并不直接与不健康甚至犯罪有天然联系。但毕竟,还是有很多人对于文身有看法,因为很有可能给人造成错觉和干扰。生活实践中,文身也确实给未成年人带来了诸多不良影响。

而且,未成年人文身,不仅给人留下“犯罪帮派”的印象,还有其他麻烦。根据《应征公民体检标准》,身上有明显文身无法通过入伍体检,警察等岗位也不能有文身。文身染料渗入皮肤后很难祛除,即便文身后悔,也只能通过洗文身方

式除掉,但目前洗文身主要采用激光手段,不仅费用高,对皮肤损害大,效果也难以保证。

可见,未成年文身,坏处多多。“孩子们的事,再小也是大事”——这表明最高检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高度重视。对此,教育引导孩子向健康文化看齐,倡导民族文化自信,让他们客观了解文身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,为孩子把好关,显得十分必要。由此,欣慰于未成年人文身最高检管了,这符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最有利原则。



请给灭火男孩的学校也颁张奖状

□叶金福

3月4日,浙江温州。9岁男孩侯泽恩晚上发现家中断电,浴霸灯冒出火花,他立即拿起灭火器,戴上防毒面罩灭火并报警。消防到场时,火已被扑灭。次日,消防为他颁发奖状。

(3月7日《澎湃新闻》)

据事后了解,面对家中突发的火情,这位9岁男孩之所以能够沉着冷静、“教科书式”地将火扑灭,竟然是源于学校的安全演练。显然,学校安全教育应当“记头功”。

近年来,关于小孩“教科书式自救”的事例很多。这些孩子“教科书式自救”的事例,都得益于学校平时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的真抓实干,而不只是停留于“纸上”“墙上”“嘴上”。试想,如果学校平时的安全演练和安全教育是“走过场”的,这些小孩能够在危急关头进行“教科书式自救”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

此次,浙江温州9岁男孩因“教科书式灭火”,被消防部门颁发了一张“奖状”,这无疑是对这名9岁小男

孩的一种褒奖。但笔者以为,消防部门也应给“灭火男孩”的学校颁发一张“奖状”,因为这也是学校安全教育的一种成功,学校也理应得到肯定和褒奖。

但愿各地各学校通过这些“教科书式自救”的真实事例,进一步扎扎实实地抓好各种安全教育,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提高“自防、自护、自救”能力,从而让孩子们面对各种突发灾害时,都能够通过“自救”,远离安全和危险,最终实现安全脱身。



人活着,不仅是为了生存,同样有被他人需要和尊重的追求。为社会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,让“受助者”感受到了自己生存的价值和意义,让他们眼中充满了光芒,激发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、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这样的价值和意义,已经超越了“助人者”。

——广州日报:《“受助者”助人,好样的!》

要清醒看到,造成罕见病用药短缺问题的原因众多:其一,企业的研发意愿不强。投入成本高、患者人数少,上市后的收益不足以抵消支出。其二,临床受试者招募有困难。囿于招募方式的单一性、效率低下、信息闭塞等限制,部分临床试验较难在一定时间内完成。此外,高昂的价格等进一步阻滞了药物的可及性。一枝一叶总关情,“生命至上、人民至上”是党和国家的价值追求,更是我们慎终如始的铿锵践行。

——南方日报:《罕见病用药何以“不罕见”?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“人脸支付”进校园

近日,有网友向湖北恩施巴东县政府反映,巴东县第一中学推行“人脸支付”系统是否有必要性,第三方平台能否保障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。涉事学校回应,学生人脸信息采集是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,由学生监护人陪同学生采集完成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@立美 “人脸支付”是大势所趋,但中学推行“人脸支付”不该操之过急,不仅要依法保护学生权利,而且要确保安全与便捷兼得。

【下期话题】

招聘岗位用盲盒

如今在招聘网站上,有一些公司推出了“盲盒岗位”,声称可以帮助不知道自己适合什么岗位的求职者,还提供“复活”机会。在招聘网站搜索“盲盒”,至少有4家公司发布了相关岗位的招聘信息,涉及北京、重庆、广东、江苏等地的公司,遍布文娱、法律、重工和教育行业。对此,你怎么看?